臺南市鹽水區三明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~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--|--|--|
| 號次 | | 姓 名 | 趙添成 | 性別 | 男 | - 學歷 | 鹽水國中 | 號次 | 在上 1 个 里 1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| | | |
| | | 出 生年月日 | | 出生地 | | | | 2 | 出生地 臺南市 學歷 恒光國小 鹽水國中 | | | |
| 1 | | | 47年11月20日 | 推薦之 | 無 | | | | 出生 年月日 51年4月14日 推薦之 改 黨 | | | |
| 歷 | 1. 臺南縣鹽水鎮第14、15 、16屆縣里長 2. 臺南縣區第1、2屆 高市 聖長 3. 桐寨社區 4. 鹽水民屬 4. 鹽水民 2任會長 5. 臺南市103年特優里長 | 政見 | 2. 改善道路、排 3. 用心照顧里戶 4. 為里民爭取者 | 1. 向市政府、鹽水區公所爭取建設經費。 2. 改善道路、排水溝。 3. 用心照顧里民:關懷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。 4. 為里民爭取社區活動經費、福利。 5. 重視里內環境,道路雨旁路樹修剪、路邊雜草等。 2. 現任舊營天德宮主任委員已達21年 3. 現任三明里里長 1. 仁光國小會長現任榮譽會長 2. 現任舊營天德宮主任委員已達21年 3. 現任三明里里長 | | | | | | | | |
| 號次 | | | | | | | |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(二)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| | | | |
| 3 | | 出 生 年月日 | 51年2月7日 |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| 臺南市 | - 學歷 - - | 鹽水國中 | 2. 3. 4. 5. |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 | | | |
| 歷 | 1. 現任臺南市鹽水區三明 里18、19屆農業小組長 2. 現任鹽水國中家長會副 會長 | 政見 | 1. 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長照巷弄站 2. 照顧弱勢及老人福利 3. 爭取社會福利 4. 爭取經費建設里內 | | | | | 7. 8. 9. (四)選 (五)選 1. 2. 3. (六)其 | 萬元以下割金。 7. 選舉人圖遷後、不得將圖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1)在楊爾興政干後蘭蔣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9. 選舉學稅養是權之,應如一項規定,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如將選舉票揭墊及票斷,不得逗留:如將選舉票揭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事八條第一項規定,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動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就營會成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 選舉票團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册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園選工具圖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 ※護學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國選一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個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 6. 將選舉票辦破致不完整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園選工具。 1. 解放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 | | | |

選前受賄不是福 賄選人士必貪污